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 2024 年度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

现将东川工业园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 年，园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565 万元，为年度预算 353,000 万元的 36.42%，同比下降 61.15%。按收入分类划分：税收收入完成 122,482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6,083 万元。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 年，园区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531 万元，为年度预算 89,000 万元的 42.17%，同比下降 55.16%。按征收项目划分：税收收入完成 35,000 万元，完成额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93.26%，其中：增值税 7,647 万元、企业所得税 5,924 万元、个人所得税 4,675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7 万元、房产税 3,771 万元、印花税 3,64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135 万元、土地增值税 446 万元、车船税 2,762 万元、契税 2,978 万元、环境保护税 145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2,531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74%。其中：专项收入 751 万元、行政性事业收费 82 万元、罚没收入 101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33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64 万元。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024 年，园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84,458 万元，其中：本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53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78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69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9 万元、调入资金 1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债务转贷收入 16,1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8,1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8,000 万元）。

4. 地方公共预算支出

2024 年，地方公共预算支出为 83,084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 10,85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01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10 万元，剔除以上三项，本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2,312 万元，为年度预算 115,146 万元的 54.12%，同比下降 63.76%，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4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8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602 万元、农林水支出 60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887 万元、商贸业服务业等支出 1,7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4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035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 万元。

5. 地方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事项说明

2024 年，园区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312 万元，其中：各局办及派驻机构运转经费 18,783 万元（含两级结算扣缴

一般债券利息及费用 2,053 万元)、扶持企业发展 26,286 万元、扶持直属公司 17,243 万元。

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资金 1,374 万元, 实现了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4 年, 园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778 万元, 为年度预算 70,490 万元的 15.29%, 同比下降 24.87%,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39 万元, 城市配套费收入 734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收入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00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024 年,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合计 25,984 万元, 其中: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77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05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6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7,901 万元, 其中: 调出资金 10 万元, 剔除以上事项,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89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3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8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96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005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具体事项说明

2024 年，园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891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039 万元、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88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96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005 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083 万元，实现了当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平衡。

二、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狠抓财政收入组织，努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园区财政积极主动对接税务部门，持续加强税收形势分析，加大涉税信息交流共享，加强重点企业、重点税源监控，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按照“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要求，逐旬逐月掌握收入进度，持续收窄全年收入降幅。

（二）积极争取各类补助，全力保障财政运行安全。一是及时掌握国家、省、市投资方向，持续深入研究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二是积极谋划储备项目，梳理筛选一批重点项目，提前开展前期工作，为项目推进和资金争取工作奠定坚实基础，确保园区重点项目和企业发展资金支持，涵养税源，培植财源。三是加大向上汇报衔接力度。

（三）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一是压实各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推动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资产使用等方面的责任落实，做到厉行节约，强化财政监督，不

断强化财政支出管理，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积极落实“三保”和债务化解等工作要求，严把财政资金支出关口。二是严格按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复执行预算，遵循“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用财理念，把“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作为财政工作的优先方向，强化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不折不扣的执行年初预算，防止随意追加预算，确需追加的报经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执行，同时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三是优化支出结构，在支出的安排上向园区重点项目、扶持企业和改善民生倾斜，继续把扶持园区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作为财政投资的重点方向。科学、合理的调度资金，用好用活财政性资金，确保园区重点项目和企业发展资金支持。

（四）强化财会监督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对园区管委会、乐家湾镇政府、消防大队、公安分局、交警七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6 家单位 2023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收缴存量资金 687.37 万元，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督促整改。二是对园区 19 家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不含税销售收入进行了审核工作。三是对园区污水厂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拨付的运营支出进行了审计工作。四是为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制定了《园区专项行动方案》，积极组织园区各局、办，乐家湾镇政府，各直属国有公司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配合完成了省委巡视专项检查、海西专项交

又检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正在积极整改销号。**五是**为进一步规范财务内控制度，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印发了《园区直属国有公司（预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国企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提升财会监督工作质效，规范建立健全制度，严格流程，压实责任，严格资金核算使用管理，切实规范基层财务工作。**六是**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园区政府采购事前审批备案制度得到了进一步规范，搭建了园区政采云—电子卖场交易平台于数字财政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平台，政府采购执行管理系统嵌入“数字财政”系统，填补了预算对政府采购的管理空缺，实现了“数字财政”与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与省政府采购网，与电子卖场、电子交易系统的互联互通，更加规范了园区政府采购工作。**七是**对园区5家直属公司开展了专项审计工作，制定了《园区国有直属公司专项审计整改方案》，并对审计检查出的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八是**制定了《园区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并修订完善了《园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做好了园区突发公共事件财政保障工作，维护了园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